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415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。二、高市教小字第11531958800號函。三、申請表。(66993363_11534155100A0C_ATTCH2.pdf、66993363_11534155100A0C_ATTCH3.pdf、66993363_115341551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」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24日高市教小字第115319588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長期深耕本市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參與評選，旨揭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日（115年5月31日）予以展延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配合收件期限展延，相關期程配合調整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推薦書面資料補件截止日：115年6月18日。
 - (二)審查小組完成審查：115年7月10日。



(三)本局公告審查結果擇優獲獎者：原訂115年7月15日，延至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公告。

四、收件方式維持不變，請備妥推薦審查表、切結書各1式3份（正本），以及佐證書面資料1式3份，掛號寄至「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」。信封請註明：「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」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

(一)承辦學校五甲國小：(07)7161818分機750，辜主任。

(二)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：(07)7995678分機3059，陳老師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之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各1份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中教育科、原住民教育中心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